|  |
| --- |
| 2025年度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2025年度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目　　录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一、部门主要职责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厦门市文联机关：1.党和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2.致力于繁荣我市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3.开展文学艺术交流，对团体会员（各文艺协会）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文艺评奖、书刊出版、影视制作、人才培训、对外交流等项工作，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4.负责我市文艺类重点人才引进的评鉴工作。（二）厦门文学院：1.组织文学创作；2.开展文学批评、理论研讨、培训及培养本地文学人才；3.举办文学活动，编辑、出版《厦门文学》刊物及其他书籍；4.开展海内外，尤其是对台文学交流。（三）厦门书画院：1.开展书画创作、研究、培训；2.组织书画艺术交流；3.承办书画展览、笔会、研讨会及艺术品收藏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全额 |
| 厦门文学院 | 全额 |
| 厦门书画院 | 全额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2025年，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要任务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致力于繁荣我市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联络、协调、服务文艺家协会，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二）组织文艺家深入生活、扶持宣传文艺精品、组织文学创作与研讨、评论、出版《厦门文学》刊。（三）开展对外（台）文化交流和文学创作、学术研究、讨论。（四）开展“文艺两新”工作，承办书画展览、笔会、研讨会及艺术品收藏等。（五）配合中国文联和中国文艺家协会开展落定厦门文艺活动等。 |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收入预算为2,276.04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63.06万元，下降2.70％，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10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05.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171.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 　　（二）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支出预算为2,276.0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63.06万元，下降2.70％，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52.6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12.98万元，公用支出239.66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52.4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171.00万元。　　（三）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5.0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14.06万元，下降9.23%，主要是由于减少专项业务费。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630.90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关机关人员工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会经费及日常工作行政运行支出。 |
|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29.40万元。主要用于联络、协调、服务文艺家协会 ，组织文艺家深入生活、扶持宣传文艺精品和收藏、组织文学创作与研讨、评论、学术研究和讨论、文艺两新工作及公益展览（演）等支出。  |
|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597.3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人员工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会经费及日常工作行政运行经费和对外（台）文化交流、福建省花鸟画展等。  |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40.00万元。主要用于出版发行《厦门文学》支出。 |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4.30万元。主要用于未纳入社保支出。 |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4.61万元。主要用于未纳入社保支出。 |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0.51万元。主要用于市文联机关、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1.2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市文联机关、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
|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8.13万元。主要用于文联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8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26万元。主要用于文联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5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由于无此项收支。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3.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明确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3.33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文艺家来厦进行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统一归集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9.6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19万元，下降2.66%。（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与上年度相比无差异。（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